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1 月 13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連 絡 人：行政執行官李敘恆

連絡電話：03-9320747 # 200

宜蘭分署扣押壽險契約權利，無照酒駕義務人之子火速繳清！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下稱宜蘭分署）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持續針對滯納酒(毒)駕罰鍰案件強力執行，以維護交通正義及民眾用路安全。設籍宜蘭縣羅東鎮年約 45 歲之劉姓男子，因 5 年內曾酒測又毒駕，且無照駕駛，遭裁罰新臺幣（下同）9 萬元移送執行，經宜蘭分署扣押其壽險利益後，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由張姓男子親自至宜蘭分署繳清全部罰鍰！

張姓男子於 107 年 1 月 28 日在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經警方查獲吸食毒品駕駛汽車(於本次裁罰前之 5 年內已有酒駕違規紀錄)，且為無照駕駛，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下稱臺北交裁）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裁罰 9 萬元罰鍰未繳納，經臺北交裁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移送宜蘭分署執行。宜蘭分署收案後，即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劉姓男子對各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惟僅扣得 5 百餘元。宜蘭分署書記官又至劉姓男子戶籍地現場執行，亦未見到劉姓男子。宜蘭分署仍鍥而不捨繼續調查劉姓男子財產狀況，查得劉姓男子於全球人壽、安聯人壽均有投保高額壽險，宜蘭分署爰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劉姓男子於上開壽險業者之保險利益，並發函限期劉姓男子及各該保險受益人就解除壽險契約乙事表示意見，劉姓男子唯恐宜蘭分署強制解除保險契約而喪失將來之高

額保險給付請求權，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火速親持現金至宜蘭分署繳清全額罰鍰。

宜蘭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如遇警方於路上攔檢進行酒測，亦應配合。因酒駕除了嚴重危害交通公共安全，對他人生命、身體造成重大威脅外，更使親友、家人擔心受怕。如因酒駕或拒絕接受酒測遭交通監理裁決機關裁處罰鍰，如不繳納，案件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進行強制執行，如收受各執行分署或交通監理裁決機關公文，切勿心存僥倖或置之不理，如無力一次清償，亦應主動聯繫各執行分署洽詢分期事宜，以免愛車、存款、薪水、不動產甚至壽險利益遭執行，乃至於遭拘提、管收，喪失人身自由，實在得不償失！